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9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四十八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查实剩余两个地面设施现状的工作仍在继续。完成这项工作充分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所必不可少的, 我期待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所涉的未决问题, 我欣见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高级别协商按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我希望, 这些协商将产生切实的成果, 解决初始宣布所涉的未决问题, 从而使国际社会更有信心认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已按照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规定完全消除。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全面合作, 实现这一目标。

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在这方面, 绝不允许有罪不罚, 我再次呼吁追究那些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并重申,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一方使用这类武器同样都是不能容忍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正在继续深入调查发生在乌姆豪什和汉谢洪的两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它将在 2017 年 10 月报告两起事件的实质性调查结果。我重申, 我完全相信, 本报告将表明联合调查机制以独立、公正和客观的方式执行其任务。我强调指出, 安全理事会此前认定, 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并且都严重违反国际法。我敦促安全理事会表现出必要的团结, 确保将使用化学武器者绳之以法, 以遏制和制止此类非人道行径, 绝不允许有罪不罚。

我感谢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和对联合调查机制工作的支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日期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编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八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 1 和第 EC-M-34/DEC. 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5 个已被销毁。在报告期内, 技秘处继续进行有关初步视察的准备工作, 而视察的目的是查实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

(b) 2017 年 9 月 14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六份月度报告(EC-86/P/NAT.4, 2017 年 9 月 15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 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如先前所报，已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及其代表团重启高级别磋商，以便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澄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方面的所有未决问题。总干事将向执理会另行报告有关于 2017 年 9 月 16 至 18 日间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的这些磋商的情况。

9. 技秘处继续为将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而于 2017 年下半年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学研究中心(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的第二轮视察而做计划。

10. 根据执理会决定 EC-83/DEC.5 第 12(a)分段，已向缔约国提交了关于该决定的执行现状的报告(EC-86/DG.21, 2017 年 9 月 21 日)。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由来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至 26 日在黎巴嫩的贝鲁特举行了会晤，以审查根据三方协议(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缔结)和捐助协议(禁化武组织与项目事务厅缔结)正在开展的活动的现状。会晤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为《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对两个剩余的固定式地面设施中的 1 个进行改装的可能性提出了问询。技秘处回顾了《公约》关于此类改装的条件规定，其中包括要求缔约国向总干事提交正式请求。

12.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捐款总额已达 11 500 000 万欧元，且即将有更多的捐款。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所有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现有资料。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对现已就其获得了资料和材料的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底间所报的具有可信度的指称进行了调查。

15.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继续提供了全面的合作和协助。

结语

16.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包括与宣布有关的问题;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